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蔡譽文
訴訟代理人 翁毓琦律師
被告 天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世偉
被告 天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，此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但於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，亦得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先、備位聲明如附表一所示，經核其聲明具選擇關係，為主觀預備合併之訴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上開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萬8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與備位聲明之價額相同，應以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7萬8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462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就原告前開請求給付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壹萬壹仟肆佰捌拾柒元（計算式： $34,462 \times 1/3 \div 11,48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

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一：（原告起訴先、備位聲明）

編號	先位聲明	備位聲明
1.	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天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鈦公司）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回復原告原任散熱工程師之職位	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天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邁公司）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回復原告原任散熱工程師之職位
2.	請求被告天鈦公司如在本件判決確定後1個月內未履行前項請求，應給付原告補償金63萬6,000元本息	請求被告天邁公司如在本件判決確定後1個月內未履行前項請求，應給付原告補償金63萬6,000元本息
3.	請求被告天鈦公司應自民國110年8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7日給付原告5萬3,000元本息	請求被告天邁公司應自110年8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7日給付原告5萬3,000元本息
4.	請求被告天鈦公司應自110年8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3,18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	請求被告天邁公司應自110年8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3,18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

附表二：（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

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退休金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1.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3.、4.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1.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30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月薪及月提繳退休金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37萬800元【計算式：（53,000+3,180）元×12月×5年=3,370,800元】，另上開請求與聲明2.間，具先後順位之選擇關係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337萬800元定之。